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肆虐以及近期關於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亦應注意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以下防控措施：
 - (a)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出席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務請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d) 出席人士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離港外遊；(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人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恕不提供茶點。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員工及代表將協助人群控制，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務請遵照其指示。倘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指示，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倘該人士已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該人士驅離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規定劃分。

2.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遵守香港政府的規定。股東應定期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為免生疑問，倘政府規例出現變動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違反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政府規例及/或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更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條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2.0%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或開曼群島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創日」	指	創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杜拜回收項目」	指	方安空先生及其委任的管理團隊成員正在發起及實施在杜拜建立固體廢物回收廠的項目
「杜拜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安空先生就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杜拜回收項目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 義

「環境資源」	指	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佳好環球」	指	佳好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合資源」	指	和合資源自由區成立，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傑貝阿里自由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安空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方暉先生的父親
「方暉先生」	指	方暉先生，認購人及創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153,846,153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3,846,15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川江先生
金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邢凱能先生
姚楊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一座
8樓805A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3,846,15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有關上市)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涉及根據將予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期間，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方暉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境資源的董事。環境資源由佳好環球全資擁有，而佳好環球為杜拜股東協議項下的建議合資公司，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宣佈，該協議已失效。環境資源為和合資源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和合資源為方安空先生用於取得杜拜回收項目許可證的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好環球、環境資源及和合資源概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方暉先生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方暉先生亦為創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創日為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日並無行使換股權將任何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且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暉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3,846,153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53,846,15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7.35%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40港元折讓約22.62%；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6港元折讓約23.17%；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0港元折讓約22.62%；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折讓約64.86%；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78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相當於約0.93港元)折讓約29.8%，有關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0,975,104元(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82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相當於約0.97港元)折讓約33.0%，有關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1,560,069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的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總認購價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38,461.53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於刊發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即上述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增加至每股1.27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則為每股0.84港元，而股份成交量亦增加至約18,592,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波幅介乎每股0.84港元至每股1.85港元。除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上述公告後短時間內股份價格飆升及股份收市價大幅波動。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認購債券與認購事項期間的股份成交表現及成交量，以及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認購事項的條款時，股份的成交價呈下降趨勢。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即本公司與創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當日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認購協議日期），股份以介乎每股0.94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每股最高平均收市價）至0.54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最低平均收市價）的低流通量買賣，期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72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平均成交量介乎約234,200股股份至約5,323,714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320%至0.7264%。認購價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範圍。

董事進一步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700,000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10,200,000元，其中人民幣74,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且預期本集團的高資本負債比率及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不足以維持日常營運及為任何潛在項目提供資金。

經考慮及衡量以下各項：(i)經考慮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的過往成交價格後，認購價被視為按合理基準釐定；(ii)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已識別商機並加強本公司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v)認購事項的戰略考量，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仍屬

董事會函件

合理。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轉換債券，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46.47%攤薄8.06%至38.41%，而認購事項將產生理論價值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4.02%。董事亦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為作出比較，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盡力搜索(不包括H股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並已識別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前(包括該日)過往六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股份認購(屬詳盡清單)：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認購價於相關新股 份認購的協議日期 較每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緊接相關公告日期最 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 相關公告日期(包括該 日)前認購價的溢價/ (折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343)	(34.78)	9.49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47) — 以配售方式	6.67	1.27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48)	(8.6)	(8.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1)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13)	8.18	(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2)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60)	(5)	(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86)	7.84	5.3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11.11	41.64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33)	(23.66)	(27.55)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9909)	0	(2.39)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797)	(7.3)	(12.8)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76)	(5.93)	(7.31)
	最高	8.18	41.64
	最低	(34.78)	(27.55)
	平均值	(4.68)	(0.99)
	本公司	(22.62)	(23.17)

附註：

- 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 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終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研究，董事會注意到，於協議日期，認購價介乎較每股收市價溢價8.18%至折讓34.78%，而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期間的折讓22.62%為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的最低價但處於該範圍內。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溢價／折讓為折讓約4.68%。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各自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可資比較發行的市場價格、成交量、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以及發行股份時可能影響釐定股份認購價的市場狀況。

經計及(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市價下跌趨勢；(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各月份／期間的股份成交量相對較少，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320%至0.7264%；(iii)杜拜回收項目的資金需求及擴展計劃，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底恢復正常；(iv)為項目提供資金的現有可用資源及借款能力；(v)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方暉先生於本公司的戰略投資利益；及(vi)目前全球經濟狀況，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範圍內，且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將於聯交所暫停、撤銷或撤回上市，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向所有相關機關取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適用批准及備案；
- (f) 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 (g)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自本公司收到所有文件，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信納；
- (h)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據此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任何政府機關均無採取或其他人士均無向任何政府機關採取針對任何訂約方的行動，尋求對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限制或作出重大不利修改，而認購人合理真誠地認為可能令完成有關交易屬不可能或不合法；及
- (j)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第(a)、(c)及(h)項條件除外)。除第(j)項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單方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而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委任董事

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委任由認購人向董事會提名的兩名人士。各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而有關委任將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倘認購事項並無進行，而董事會提出要求，則該名人士將需辭任而無權就離任取得任何賠償。預期向董事會提名的其中一名人士(須經提名委員會批准)將為方暉先生，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提名任何董事會人選。本公司將於該等人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授予認購人的權利為提名兩名獲提名委員會接納加入董事會的人士的一次性權利。該等獲提名的董事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離任，惟須經股東重選。本公司相信，準備投資200,000,000港元(透過認購事項及認購債券的方式)的戰略投資者(如方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值得給予機會於董事會上擔任代表，且有關要求在相同性質的交易中並不罕見。此外，考慮到認購事項不僅為本公司提供必要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廢料回收業務，亦令本公司有機會與創日磋商延長／轉換債券，惟倘於債券到期時未能按合理條款取得新資金，本公司相信授出提名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遲於十四日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完成。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訂立認購協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潛在投資機會

自二零一八年初開始，中國政府開始禁止進口外國廢料(包括可回收塑料、廢紙和廢棄金屬)以進行回收處理，直至最近，中國政府實施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物。數十年來，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廢料進口國。進口禁令政策導致世界上主要的廢料出口國爭相尋找其他目的地，亦讓投資者考慮在發達國家及新興國家進行回收業務投資。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分部，本集團的「環保產品」分部為造紙公司產生的污水、污泥及固體廢物提供綜合處理。有見於全球的廢料數量，本公司認為廢料回收並非本公司的新業務分部，而此項業務的市場潛力十分龐大。因此，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尋求透過利用本集團現有技能、技術及專業知識在中國境外投資及設立廢料回收廠，以拓展本集團的環境服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所宣佈，杜拜政府已批准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傑貝阿里自由區建立零廢金屬回收項目。和合資源取得的該批准並無屆滿日期。

基於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的旅遊限制，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實施該項目。假設實施該項目的條件於2019冠狀病毒病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旅遊狀況一旦回復正常，本公司對杜拜回收項目的預期財務承擔將約為330,000,000港元，且本公司預期發行認購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購買及租賃該項目的廠房及機械的成本。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面世及多個國家已推出大規模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注射計劃，預期市場狀況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逐步恢復，而杜拜回收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再度展開。估計本集團將於杜拜回收項目動工後開始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初獲悉數動用。倘證實杜拜項目不再合適，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其他類似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將由本公司於另一司法權區物色並成立合資公司及設立零廢料回收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另一司法權區物色其他類似項目，並將盡最大努力重新啟動杜拜回收項目。倘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預期方暉先生帶頭投資中國以外的廢料回收廠。方安空先生為中國可回收金屬資源綜合利用的先行者，亦為金屬回收領域的領先行業人物。方安空先生創立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76)) (「齊合」)，曾為中國最大及最賺錢的金屬回收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離開齊合後，方安空先生及方暉先生於其後數年致力於設計及經營大型綜合廢物管理園區的規劃，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彼等為首個說服杜拜政府批准授權在杜拜建立零廢料回收廠。董事會重視方安空先生及方暉先生的經驗，並相信彼等將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環境服務業務增值。由於方安空先生及方暉先生缺乏國際經驗，本公司進行零廢料回收的風險會較高。

(ii)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並相信認購事項為合適且有效集資方法，此乃由於(a)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不會致令本集團承擔本金還款、利息開支及其他潛在嚴格融資條款；(b)認購事項可助本公司維持良好現金狀況以應付本集團營運；(c)債務融資需要本集團保留其用於本金及利息還款的部分現金結餘，可能限制本集團使用現金進行其他業務發展和及時把握不時可能出現的商機的靈活性及能力；及(d)認購事項及進一步債務融資並非互相排斥，而倘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更大股本基礎，則更具優勢，可向債務融資人爭取更有利條款。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注意到並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最新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本集團借款約為人民幣110,200,000元，其中人民幣74,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誠如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而創日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後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

就其他股本融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一般涉及冗長的實施時間表、繁複的相關申請及行政手續，加上多項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專業人士費用及行政成本(如印刷及郵寄成本)。

考慮到(i)於並無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難以取得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本融資完成需時，本公司認為訂立認購協議更為靈活及省時。因此，認購事項被視為較可取的集資方法，而相較其他形式的股本或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較長時間及較高行政成本或融資成本)而言，認購事項可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新所得款項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發行債券	100,000,000港元	償還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到期的 100,000,000港元 債券	償還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到 期的100,000,000 港元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轉換債券，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悉數轉換債券，但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完成後 (假設並無轉換債券)		(iii)於完成後 (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95,422,000	40.31%	295,422,000	33.32%	295,422,000	28.75%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附註2)	7,440,000	1.02%	161,286,153	18.19%	302,131,223	29.40%
石成虎	89,452,000	12.20%	89,452,000	10.08%	89,452,000	8.71%
公眾股東	340,581,225	46.47%	340,581,225	38.41%	340,581,225	33.14%
總計	<u>732,895,225</u>	<u>100%</u>	<u>886,741,378</u>	<u>100%</u>	<u>1,027,586,448</u>	<u>100%</u>

附註：

1.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77.90%股權的公司，並由朱根榮先生實益擁有61.31%，王愛燕先生實益擁有20.74%和劉川江先生實益擁有17.95%（彼等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5,4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根榮先生及王愛燕先生分別持有2,0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及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有關對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的公告。於高等法院進行的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2. 認購人及創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方暉先生實益擁有。創日將持有140,845,070股新股份（假設債券將獲悉數轉換為股份，而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153,846,15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暉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期間，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方暉先生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境資源的董事。方暉先生亦為創日（債券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暉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的公告所宣佈，杜拜政府批准由方安空先生管理的企業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傑貝阿里自由區建立杜拜回收項目。方安空先生為方暉先生的父親。董事會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宣佈，本公司與方安空先生訂立杜拜股東協議，以發展杜拜回收項目，惟本公司須籌集至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27,1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籌集協定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宣佈，杜拜股東協議已告失效。

環境資源由佳好環球全資擁有，而佳好環球為杜拜股東協議項下的建議合資公司。環境資源為和合資源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和合資源為方安空先生用於取得杜拜回收項目許可證的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好環球、環境資源及和合資源概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並非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方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並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方暉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i)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53,846,15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權力(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動議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的所有繳足普通股享有同地位；及動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認為對落實或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疫情近期發展，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將於會場入口為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禁止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或委任代表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離港外遊；(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人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恕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金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邢凱能先生及姚楊洋先生。